



主 送	澄清函	发 自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人	各投标人	发件人	苗振宇
传 真		传 真	2909758
电 话		电 话	2909758
页 数	2 页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主 题	通知	邮 编	730010
日 期	2025-8-20	邮 箱	1524686666@qq.com
讯 息	☐ 紧急 ☐ 审阅 ☐ 批示 ☐ 回复 ☐ 传阅	网 址	
备 注	如果传真不完整，请与发件人联系。	签 发	

澄 清 函（3）

各投标人：

现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提升通风系统改造项目+1100m 运输石门工程（招标编号：GZ2508031-YJMDJT）招标文件澄清如下：

问题1：根据澄清文件中《海石湾前探钻孔设计》，说明一、前探钻孔设计1.前探钻孔每段前探70m，掘进60m，超前控制10m；每段设计前探钻孔6个，钻孔直径94mm，累计钻孔深度432m。与工程量清单中显示工程量7803.6m不相符，我单位计算应为巷道长度1300.6m/单循环掘进量60m×每段前探钻孔深度432m=全巷道前探钻孔总深度9364.3m，其中相差1560.7m；超前探钻施工期间造成施工单位不能进行正常生产活动，应当给予相应停工补偿，根据我单位现场写实每循环超前探钻约需停工3天9个小班。

回答：《海石湾前探钻孔设计》中的前探钻孔工程量，若遇断层构造带等特殊情况，所施工的前探孔，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问题 2：根据招标文件第 18 页中，3.6 报价参考依据第二条第六款材料费中写明：招标计入电价格按照窑街煤电集团内部单位电价 1.07 元/Kw·h（含税）；水价格按照兰州市红古区物价局《关于调整红古区城市供水价格批复》红物价【2010】3 号、红物价【2016】3 号、红物价【2016】13 号，工业用水 3.8 元/m³（含税）。但结合现场 2025 年 5 月份实际缴纳工业用水费用为 4.64 元/m³（含税），电价为 1.3623 元/Kw·h（含税），招标文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回答：海石湾煤矿+1100m 运输石门工程施工中消耗水、电按照招标、合同中的水、电价格缴纳结算。

问题 3：我单位施工一期工程施工完成后贵公司主立井与回风井未贯通形成负压通风。现主立井不能井筒改绞，造成我单位施工二期工程期间仍然使用一期工程设备，存在利用一期辅助系统施工二期工程，造成且二期工程巷道只能独头施工一个工作面，施工期间工作面少辅助系统存在大马拉小车现象，造成辅助设备设施和人员投入多，成本高。现有一个工作面辅助费用远远不能满足整个系统正常费用支出，应按照实际情况对一期工程设备及本次招标外围巷道设备进行单独核算或批复调整该工程辅助费用系数。

回答：施工单位中标后，该辅助工程根据西安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批复调整结算费用。

注：其他工程量清单均不做调整。

请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回函确认，并将盖章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 1524686666@qq.com。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